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市情况概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述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

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第 10.3.13 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与管理层将继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公司将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方向、扩展多渠道媒体资源，积极推行并落实全面预算、加强资金过程管控、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强应收款项催收管理，保持资产流动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1、退市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因特殊原因致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自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